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

日期： 2008年7月7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鄭恩寶女士  
黃火金女士  
黃文傑先生 MH

**秘書：**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 因事缺席者：

陳岳鵬先生  
方俊鎮先生

## 列席者：

林展翹女士	署理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黃靈新先生	南區區議員		
阮偉基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總經理(物業管理)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溫潤芬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中心經理		
黃謝少蘭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	}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胡翠芹女士	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市務總監		
葉沃建先生	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業務經理		
溫艾狄女士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區服務中心高級 經理		
簡佩霞女士	東華三院南區區域主任暨賽馬會復康 中心院長	}	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翁文智女士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副院長		
李毅華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黃婉冰女士	南區學校聯會委員		

## 開會詞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以撮要形式撰寫，因此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2. 主席歡迎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陳岳鵬先生及方俊鎮先生均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08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記錄**

---

4.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  
(社區事務文件 42/2008 號)**

5.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阮偉基先生及溫潤芬女士於下午 3 時 3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42/2008 號)**

7. 主席歡迎下列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a) 香港房屋協會總經理（物業管理）阮偉基先生；以及  
(b) 香港房屋協會中心經理溫潤芬女士。

(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徐遠華先生及關重礎先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8. 主席表示，黃靈新先生希望多了解「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下稱津貼計劃）的內容，因此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讓其參與討論是項議程。  
9. 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10. 溫潤芬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a) 財政司司長在 2008-09 年度預算案中，公布會調撥 10 億元推行津貼計劃，以便為長者自住業主提供財政資助，協助他們維修及妥善管理樓宇；

- (b) 每名合資格的長者自住業主在五年內最高可獲 4 萬元的津貼，根據津貼計劃，用以維修自住物業，以及償還向屋宇署、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或房協取得的維修貸款；
- (c) 當局委託了房協負責推行津貼計劃，包括推廣、處理、審批長者自住業主的申請，而有關計劃已於 2008 年 5 月 20 日開始推行；
- (d) 居於住宅或商住樓宇的長者均可申請津貼，用以支付單位或樓宇公共地方的維修工程費用；
- (e) 房協預計津貼計劃可即時協助 1 000 名有經濟困難的長者，以及於未來五年讓大約三萬名長者業主受惠。長遠而言，津貼計劃不但可資助長者維修物業，改善樓宇失修的情況，更可建立妥善保養樓宇的文化，以及為日後政府推行強制性檢驗樓宇和窗戶的計劃作好準備；
- (f) 有關津貼亦適用於屋宇署下令進行的維修或清拆僭建物的工程。一般而言，津貼可用於大廈公共地方或室內單位的維修工程，例如更換窗框、天線、排水／消防系統及清拆僭建物的工程；
- (g) 申請津貼的資格如下：
  - (i) 申請人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及年滿 60 歲；
  - (ii) 申請人是自住物業（必須為住宅／商住樓宇單位）的業主；
  - (iii) 申請人如已婚，則須與同住的配偶一併提出申請；以及
  - (iv) 申請人必須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單身人士每月入息限額為 5,910 元，資產上限為 338,000 元；已婚人士的入息限額為 9,740 元，資產上限為 508,000 元）。入息限額不包括強積金供款、傷殘津貼、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以及有關自住物業的按揭供款，而資產限額的計算並不包括有關自住物業的價值；
- (h)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亦可申請津貼計劃；
- (i) 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最多可獲資助 4 萬元，而津貼額將按其業權份數的比例計算。舉例而言，一名年滿 60 歲的長者，若與兒子（未滿 60 歲）共同擁有有關物業（各佔一半業權），則最多只可獲發 2 萬元的津貼；
- (j) 未獲解除破產令的破產人士不符合申請津貼的資格；以及
- (k) 如欲利用津貼為自住單位進行維修，必須在工程展開前提出申請；為大廈公共地方進行的維修，則須在工程完工證明書日期前提出申請。

11. 林啓暉先生MH、朱慶虹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黃靈新先生、鄭恩寶女士及黃文傑先生MH等 11 位議員／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津貼計劃；
- (b) 有委員認為南區有很多樓齡超過 20 至 30 年的樓宇，有確切需要進行維修，但部分長者業主或因沒有收入而拒絕維修建議，令樓宇失修的情況日益嚴重，因此，津貼計劃可望解決區內樓宇失修的問題，值得支持；
- (c) 有委員表示，政府在庫房充裕的情況下，應向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提供資助，協助他們維修樓宇，因此，津貼計劃值得支持；
- (d) 多位委員查詢運用津貼進行維修的樓宇有否樓齡限制，以及津貼是否適用於各類型樓宇（包括居屋、購置的公共屋邨及寮屋）；
- (e) 多位委員查詢有關計算入息資產限額的方法：
  - (i) 文件中有關自住物業的按揭供款是否應為支出，而非入息；
  - (ii) 除現金外，股票及儲蓄保險是否也計算在資產限額內；
  - (iii) 子女的收入是否也計算在入息限額內；
- (f) 有委員查詢何時計算入息／資產限額；
- (g) 多位委員查詢「自住」的定義；
- (h) 多位委員認為房協必須清楚闡述各項申請資格，以免申請人因漏報資料而誤墮法網；
- (i) 有委員認為由於資產限額不包括自住物業的價值，因此，不論有關自住物業的面積多少（面積與價值成正比），長者自住業主只要符合有關入息及資產限額，即可申請津貼。不過，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最多只可獲資助 4 萬元，只足夠維修一些面積較小的物業。因此，該委員認為房協在審批資助額時，應同時考慮物業的面積；
- (j) 有委員認為拆除僭建物的費用較一般維修家居的費用為高，因此不應將拆除僭建物及一般維修家居工程的最高資助額同定為 4 萬元；
- (k) 多位委員查詢業權分配如何影響津貼額；
- (l) 有委員表示，長者自住業主如要申請津貼用作維修大廈公共地方，必須向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索取不少文件（例如法團的會議

記錄副本、法團發出的工程項目費用及收費通知書等)。另外，在工程完成後，即使有法團聘請的認可人士／顧問加以證明，長者業主仍須通知房協派員到場查證。該委員認為長者業主須得到法團多方面的配合及支援，才可向房協遞交所需文件。該委員擔心他們向法團索取文件時會有困難，因此欲知房協會為他們提供甚麼協助；

- (m) 有委員認為房協要求法團發出不少文件，又要監察完工情況，因此可能令部分法團感到其運作受到干擾；
- (n) 有委員詢問，假如樓宇沒有設立法團，申請人如何就大廈公共地方的維修工程申請津貼；
- (o) 有委員表示，部分長者自住業主未必會細閱津貼計劃的各項細則，因此建議以漫畫或問答形式（而非全文字）介紹津貼計劃。另外，該委員建議房協與非政府機構／商業機構合作，上門為長者解釋津貼計劃的內容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提出申請。有關行政費用可納入維修費用；
- (p) 有委員表示，申請人在維修自住物業前，須就工程索取報價。該委員詢問，申請人須索取多少份報價書；如索取報價時有困難，房協會否提供協助。
- (q) 有委員詢問，鑑於房協須審查申請人多個項目（例如入息／資產），津貼計劃涉及多少行政費用；
- (r) 有委員查詢津貼計劃發放的款項是否需要償還；
- (s) 有委員表示，房協要求申請人必須在維修工程開展前（適用於自住物業）或在維修工程完工證明書日期前（適用於大廈公共地方）遞交申請表，但由於部分樓宇樓齡偏高，外牆石屎／鋼筋已嚴重損毀，有整塊外牆隨時下塌的危險，因此，申請人未必能在規定日期前遞交申請表。該委員認為在上述情況下，房協可酌情批准有關申請；
- (t) 有委員查詢申請津貼以償還向屋宇署、市建局或房協取得維修貸款的截止日期；
- (u) 多位委員查詢房協何時才發放津貼；
- (v) 有委員指出，政府預留了 2 億元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下稱改善計劃）。改善計劃由地區福利機構負責推行，而在南區負責推行此計劃的機構為香港仔街坊福利會長者地區中心。根據改善計劃，合資格的申請人在五年內最多可獲價值 5,000 元的小型家居維

修和改善服務（不包括美化家居項目），以及購置必需的家具用品。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方合資格：(i)年滿 60 歲；(ii)獨居或與其他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同住；(iii)居住環境欠佳，安全可能受到威脅；或缺乏支援長者日常生活的必要設備；以及(iv)獨居長者的每月收入不高於 5,910 元，而長者夫婦的每月收入則不高於 9,740 元。改善計劃已於 2008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 (w) 有委員建議由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代表於下次委員會的會議上詳細介紹改善計劃；
- (x) 有委員詢問，假如長者業主已在改善計劃下獲資助 5,000 元維修家居，而稍後所居大廈的公共地方又須進行維修，是否仍有資格申請津貼計劃；如有，房協發放津貼時會否扣除 5,000 元；以及
- (y) 有委員詢問，假如長者業主利用改善計劃下發放的資助進行的家居維修工程無效，是否仍有資格申請津貼計劃，針對同一家居問題進行維修。

12. 阮偉基先生回應如下：

- (a) 津貼計劃不會就單位／大廈的種類（如購置公屋、私人樓宇或居屋等）、面積及樓齡設限。長者只要是單位的註冊業主，並符合其他條件（如入息及資產限額），即可申請津貼；
- (b) 在入息限額方面，假如申請人每月須為物業按揭供款 5,000 元，其入息限額即會調高 5,000 元；
- (c) 資產一般包括物業、現金及股票。房協會寬鬆處理資產的涵蓋範圍。另外，長者自住業主在申請津貼時，須申報擁有的資產（並不包括子女名下的資產），並須簽署誓章；
- (d) 資產數額以遞交申請日期為準；
- (e) 即使長者業主自住的單位十分昂貴，只要符合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即可提出申請，而所得的津貼必須用於維修有關單位；
- (f) 由於政府的政策是盡快清拆寮屋，因此，津貼計劃並不適用於寮屋；
- (g) 房協會寬鬆處理「自住」的定義。假如長者擁有一個單位，但卻居於老人院舍，在一般情況下，房協會酌情審批其申請；假如長者業主一年內大部分時間均居於香港以外的地方，房協會根據實際情況考慮是否發放資助；

- (h) 長者業主如已申請某項津貼進行家居維修，便不能根據津貼計劃就同一維修項目申請資助，但可運用津貼支付家居其他維修項目；另一方面，假如早前利用其他津貼進行的維修工程無效，可根據津貼計劃申請資助，以便重新進行維修；
- (i) 津貼計劃的最高資助款額（即 4 萬元）是根據屋宇署及房協以往為樓宇進行維修工程的費用釐定。一般而言，3 萬至 4 萬元已足夠應付一般家居維修工程；
- (j) 假如長者自住業主已年滿 60 歲，而子女又不超過 60 歲，房協會按業權份數向其發放津貼（子女並不會獲發津貼）。舉例而言，某長者如只佔十分之一業權，則可在五年內獲發最多 4,000 元津貼；
- (k) 市民如向屋宇署、市建局或房協借貸進行家居維修，可利用津貼計劃的資助償還有關貸款；但如向銀行或財務公司借款，即使借款是用作家居維修，津貼計劃仍不適用；
- (l) 現時香港大部分大廈的僭建物均建於公共地方，而法團有責任拆除這些僭建物，因此，大廈所有業主均須供款。大廈長者自住業主可根據津貼計劃申請資助，以支付清拆僭建物的費用；
- (m) 長者業主如就維修大廈公共地方申請津貼，必須遞交由法團發出的所需文件。房協會協助他們向法團索取有關文件。再者，法團如為大廈公共地方安排維修工程，通常會遇到部分業主拖延／拒絕付款的情況，因此，長者業主如申請津貼支付有關費用，法團應會樂於協助，以期盡快收齊供款；
- (n) 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房協會根據實際情況處理，不會純因文件不足而否決申請；
- (o) 長者業主如就大廈公共地方的維修工程申請津貼，而大廈又沒有設立法團，則只須提交足夠文件，證明大廈正進行或將進行維修工程即可；
- (p) 房協由 2005 年開始推行「樓宇管理維修計劃」，至今已協助逾萬名業主進行有關維修及保養大廈的事宜，因此，轄下職員均具有豐富經驗，協助業主申請津貼計劃，包括上門協助長者填寫及遞交申請表。另外，房協亦舉行了簡介會，向社福界人士闡介津貼計劃，以便透過他們向有需要的長者進行推廣工作，以及協助長者提出申請。迄今，在房協收到的申請表當中，約有三分之一由社福界人士轉交；

- (q) 假如長者自住業主未有就家居維修工程向承辦商索取報價，房協基於《防止賄賂條例》，並不會建議他們向指定承辦商索取報價，而會將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地區的社福團體／社會企業（下稱社企）。房協在收到的申請中，不少申請人均透過社企索取報價；
- (r) 房協沒有收取行政費用以推行津貼計劃，但會將有關宣傳費用及其他有關支出（例如徵詢法律意見的費用）在上述 10 億元撥款中扣除。上述支出預計佔預留款項的二千分之一；
- (s) 長者業主如就家居維修工程申請資助，必須在工程進行前遞交申請表，而有關工程又須與家居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而非美化家居項目；如大廈公共地方要進行維修，必須在完工日期或完工證明書日期前遞交申請表。房協會派員前往有關樓宇查證工程是否已經完成，以及確定工程範圍符合津貼計劃才發放津貼；
- (t) 如有特殊情況（例如突發惡劣天氣令樓宇出現即時危險），即使申請人在限期後申請津貼計劃，房協亦可酌情處理；
- (u) 假如申請人運用津貼計劃下的資助，償還向屋宇署／市建局／房協借貸以進行家居維修的款項，房協需要約三至四星期處理申請。不過，若申請獲批，津貼並不會直接發給申請人，而是發還屋宇署／市建局／房協。另外，在一般情況下，房協預計可在工程完成後一個月內發放津貼；申請人如須支付工程訂金而要求提前發放津貼，根據屋宇署給予的指引，房協一般不會考慮，因為如先付訂金，而其後工程又無故停止，要向申請人索回津貼不易，但假如大廈公共地方需要維修，而法團堅持要求長者業主先付訂金，房協則會酌情處理；
- (v) 房協正預備電視宣傳廣告及地鐵燈箱廣告。有關廣告預計可於本年 10 月面世；以及
- (w) 至於有委員擔心不法分子會利用津貼計劃向長者行騙一事，房協已與警務處防止罪案組加強合作，在地區層面加強宣傳。另外，社福界團體亦會協助宣傳，提醒長者要通過房協／社福界團體提出有關申請。

13. 主席感謝阮偉基先生及溫潤芬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阮偉基先生、溫潤芬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3 時 38 分離開會場，而參與議程四討論的政府部門及機構／團體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四： 南區社會企業簡介**  
**(社區事務文件 51/2008 號)**

14.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a)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 黃謝少蘭女士；
  - (b) 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市務總監 胡翠芹女士；
  - (c) 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業務經理 葉沃建先生；
  - (d)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區服務中心高級經理 溫艾狄女士；
  - (e) 東華三院南區區域主任暨賽馬會復康中心院長 簡佩霞女士；以及
  - (f)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副院長 翁文智女士。
15. 主席表示，近年社會各界積極推動社會企業（下稱社企）服務，而南區亦有不少由非政府機構開辦的社企。為了解社企的成立、運作，以及其對社會的好處，委員會邀請了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代表，向委員講解有關政府現時對地區團體／機構發展社企提供的支援。另外，委員會亦邀請了兩家在南區設有社企的機構，向委員講解他們在利用政府資助開辦社企時遇到的問題，以及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社企所需要的協助。
16. 黃謝少蘭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財政司司長在 2006-07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預留了 1.5 億元，在其後五年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協助弱勢社群自力更生。為配合上述扶貧工作，總署在 2006 年 6 月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以提升可僱用人士的技能和就業能力，並為弱勢社群提供機會，讓他們可自我裝備及融入社區；
  - (b) 協作計劃的主要目標是推動可持續的地區扶貧紓困工作以助人自助的計劃，因此，具有下列特點的計劃會獲優先考慮：
    - (i) 計劃可創造就業機會，而職位以協助低技術人士和弱勢社羣而設；
    - (ii) 計劃鼓勵跨界別合作，建立和諧共融的社會；
    - (iii) 計劃能在資助期滿後能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繼續運作；以及
    - (iv) 能提供增值服務的計劃

- (c) 協作計劃的所有申請書均由專責的諮詢委員會負責審核，而諮詢委員會亦需要監察和評估獲資助計劃的成效；
- (d) 每項獲批准的計劃最多可獲撥款 300 萬元，資助期最長兩年。所獲撥款可用於計劃初期必要的資本開支，如購買設備、進行裝修工程等，以及不多於兩年的營運開支；
- (e) 在計劃獲批後，有關機構須定期提交進度報告，而諮詢委員會亦會定期探訪有關機構，以審視計劃的進度和成效；
- (f) 協作計劃在 2006 年年中推出以來，諮詢委員會已審核了三期申請，合共 170 多份申請書。最後獲批的計劃約 70 宗，涉撥款 6,700 萬元，預計可創造將約 1 300 個職位。這些計劃除可帶來經濟效益外，亦能達到不同社會目的，包括提升弱勢社群的就業能力和技能，加強他們的自信和推動社會共融；
- (g) 諮詢委員會批出 6,700 萬元撥款，其中 56% 屬營運開支，其餘 44% 則為資本開支。獲批計劃涵蓋的業務包括餐飲業、美容／美髮／按摩、家居服務、環保回收及清潔服務等。推行地區分佈全港十八區，其中有兩個核准計劃在南區推行；以及
- (h) 獲批計劃過半有協作伙伴，而協作形式包括特許經營、贊助、捐款、顧問服務、場地租金優惠或在職培訓等。鑑於社企的營運有賴官商民的合作，申請機構可積極考慮與商業機構合辦社企，以增加企業持續發展的可行性。

17. 胡翠芹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下稱顧問辦事處）主要籌辦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推廣殘疾人士的產品和服務，藉以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而社企項目只是其中一項範疇；
- (b) 顧問辦事處特別為殘疾人士的產品和服務建立了「創業軒」品牌，以表彰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有助顧問辦事處推廣他們的產品和服務；
- (c) 顧問辦事處會為有意成立社企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商業諮詢服務，並會加強這些非政府機構與私人機構的合作，更會協助社企爭取工作訂單；
- (d) 「創業展才能計劃」旨在為殘疾人士製造就業機會，因此，當局預留了 5,000 萬元撥款，供非政府機構開辦社企，條件是殘疾僱員必須

佔社企總受僱人士的 50%或以上。每項計劃最多可獲撥款 200 萬元，主要作為起動基金，資助期為兩年；

- (e) 截至 2008 年 3 月，共有 46 項計劃獲批，涉及撥款逾 2,600 萬元，而仍然營運的有 43 項；社企僱用了 305 名殘疾人士，經營的業務包括便利店、清潔維修、餐飲、按摩、搬運、旅遊、有機產品、花藝、無障礙通道建造工程等。其中三個社企結業的主因是租約期滿或租金過高；
- (f) 現時任何非政府機構均可隨時提交申請。顧問辦事處會就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社企業務理念、商機給予意見；以及
- (g) 顧問辦事處會不時籌辦大型推廣活動，除社企項目外，亦會推廣其他殘疾人士服務。

18. 簡佩霞女士及翁文智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東華三院由 2002 年開始經營社企，目前有六家社企在南區經營，業務包括小賣部、麪包工房、蔬果銷售、餐飲、專業化妝及膳食送遞服務；
- (b) 東華三院希望透過社企達到下列三個目標：
  - (i) 創造就業機會；
  - (ii) 僱用弱勢社群，協助他們自力更生；以及
  - (iii) 社企能持續發展，並將收益用於本身發展。
- (c) 社企對弱勢社群提供的協助不局限於金錢，還可提升他們的自信心；
- (d) 社企在營運方面面對以下問題：
  - (i) 部分市民誤解社企服務只是一門生意，並不明白社企其實是透過商業手法營運以達到社會目標的企業；
  - (ii) 由於社企的社會成本較大，要達到自負盈虧不易，而政府提供的資助又主要為起動基金，只可涵蓋首兩年的營運開支（包括彌補虧蝕）；
  - (iii) 現時政府只提供起動基金，並沒有其他配套措施，令社企經營困難；

- (iv) 現時政府推動最低工資政策，以便為勞動階層提供最低工資保障，但由於社企的殘疾僱員的工作能力遜於一般僱員，假如兩者工資相等，社企的成本負擔將會大增；
- (e) 社企要持續發展，有賴社會不同層面的配合，因此，政府及地區團體應進行以下工作：
  - (i) 加強宣傳各區的社企項目（以南區為例，很多居民並不知道區內有六家社企，因此，該等社企須投放大量人力物力進行宣傳，才可吸引顧客光顧）；
  - (ii) 提高市民大眾對社企的認識及支持，教育市民接受弱勢社群或殘疾人士製作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以及
  - (iii) 就社企的表現及服務質素提供意見，協助他們持續改善。

19. 溫艾狄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於 2008 年在協作計劃下獲撥款在南區設立社企 - 悠閒坊，其主要業務為回收及出售二手物品，而經營概念在於平衡經濟目標（透過出售二手物品），從而達到社會目標（創造就業和保護環境）；
- (b) 悠閒坊有三個目標，即創造就業、保護環境及持續發展。為此，悠閒坊(i)會僱用難於入職和低收入人士，讓他們得到工作經驗，以利日後進入勞工市場；(ii)透過收集和出售二手物品，推動家居環保，以及促使市民養成循環再用的習慣；以及(iii)透過企業營運模式和商界伙伴協作，持續發展；
- (c) 悠閒坊的主要業務是回收二手物品，包括玩具、遊戲機、影音器材、家庭用品等。悠閒坊收集到上述物品後，會聘用待業人士進行清潔及翻新工序，然後再行出售。為建立自身品牌，悠閒坊將出售物品命名「街坊嘜」，令顧客相信物品清潔可用；
- (d) 要建立及持續發展社企，有賴官商民三方配合。以悠閒坊為例，首先，總署給予起動基金，商業機構又提供租金優惠，而居民則捐出物品。一般而言，社企仍屬嶄新概念，因此，政府及地區團體應舉辦展覽、研討會及探訪活動，讓地區人士了解社企的運作模式，進而加強對社企的支持。另外，政府及地區團體可加強鼓勵區內僱主聘用由社企培訓的人士，並可推行職業培訓計劃，讓受訓人士到社企工作，待取得經驗後再進入勞工市場；

- (e) 政府及地區團體可考慮為社企增加資源（即增加貨源），並協助他們將產品推出市場；以悠閒坊為例，可在地區提供回收及存貨場地、設立二手回收站、推行環保回收計劃、動員廠商捐贈物品等。在促銷方面，政府及地區團體可在區內安排銷售點（例如學校、商場），或免費提供場地，讓社企舉行地區展銷會。地區領袖亦可代派發優惠券，或在舉辦活動／攤位遊戲時，透過社企訂購產品。區議會、地區團體及地區領袖均可為社企提供支援。

20. 馬月霞女士BBS, MH、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少強先生、麥志仁先生、陳麗華女士、鄭恩寶女士、黃火金女士及黃文傑先生MH等十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社企的發展有助殘疾人士及弱勢社群融入社會和自力更生，值得區議會支持；
- (b) 有委員表示，社企並不旨在牟利，而是協助殘疾人士及弱勢社群自力更生，因此，區議會及政府應大力支持；
- (c) 有委員認為悠閒坊是一項別具創意的社企概念。由於部分由富庶中產人士捐獻的物品仍然完好，可作二手用途，有助環境保護，因此，有關概念值得區議會支持；
- (d) 有委員認為協作計劃及創業展才能計劃只資助社企首兩年營運開支未必足夠。一般而言，企業需時十年才能達至收支平衡。一家企業如能經營十年，一般都可持續營運。儘管如此，政府亦不應資助社企十年，以免一些根本不切合市場需要的企業沒被市場淘汰，導致市場扭曲。因此，資助期未必要三年。社企成立兩年後如仍不能達到收支平衡，便須考慮是否值得繼續經營。因此，第三年的資助應該彈性處理。假如社企的物品／服務符合市場需要，只是營商環境突然有變，令企業的成本增加，在此情況下，若不繼續資助，有關社企便無法經營，令殘疾人士及弱勢社群因而失去工作機會。因此，當局應考慮延長資助期至三年，但可彈性決定是否資助第三年的營運開支；
- (e) 有委員認為在社企成立之初，已經邀請地方團體及商業機構認購其產品及服務，從而知悉社企在獲資助首兩年後，收支是否可達至平衡；
- (f) 有委員認為政府不應將重點放在社企營運多久才達至收支平衡，而

應在社企是否達到幫助弱勢社群的目標。假如社企能達到目標，便應考慮繼續資助他們；

- (g) 有委員詢問，過去有多少家社企在開辦一兩年後結業；
- (h) 有委員支持社企多聘用殘疾人士，並表示本身常光顧社企；
- (i) 有委員表示，部分殘疾人士的薪酬低得令人難以置信，因此詢問社企怎樣釐定殘疾僱員的薪酬，以及撥款資助成立社企的政府機構（如社署）會否監察有關薪酬是否偏低；
- (j) 有委員詢問現時本港具工作能力及沒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的數目；
- (k) 有委員詢問，社企如欲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場地（例如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行宣傳活動，康文署可否免收場租；
- (l) 有委員表示，假如社企的租金支出不大，將有利持續經營；相反，如以競標方式租用地方，則未必能應付昂貴租金。因此，該委員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容許社企在營運初期以分賬方式租用署方轄下商舖。社企如錄得利潤，食環署可以分攤；若否，食環署則不會收取租金；
- (m) 有委員詢問區議會／區議員如何協助社企營運，但認為有關協助必須避免利益／角色衝突；
- (n) 有委員呼籲區議會多向地區人士及市民介紹社企，方法之一是舉辦大型活動／攤位遊戲，藉此加深他們對社企的認識及支持。另外，區議會亦可呼籲區內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及弱勢社群。假如僱主響應呼籲，社企可透過各種方法（例如師徒計劃），向殘疾人士及弱勢社群介紹有關職位／行業，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如區議會知悉區內有僱主願意提供職位，可通知區內的社企；
- (o) 有委員表示，社企要在商業市場生存十分困難，而僱用殘疾人士的社企或須承擔更高成本。另外，現時有關社企的宣傳嚴重不足，因此，地方團體及商業機構根本不知從何協助社企營運；
- (p) 有委員表示，申請協作計劃及創業展才能計劃的團體／機構必須為非牟利機構，但其實不少地方團體也是弱勢社群的代表（如代表低收入漁民的漁業團體）。該委員詢問，有關地方團體可否申請上述計劃；以及
- (q) 有委員詢問，是否只有 44% 的營運開支由協作計劃撥款支付，而其

餘 56%則由商界或民間籌組。

21. 黃謝少蘭女士、胡翠芹女士、溫艾狄女士、簡佩霞女士及翁文智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創業展才能計劃由一班商界人士及社福界代表組成諮詢委員會釐定內容，並在推行之初期只資助社企首年開支，但在推行一段時間後發現不少社企在營運第二年仍面對不少困難，因此資助期延長至兩年。獲該計劃資助的社企一般須營運至第三年才可達到收支平衡，因此須自行承擔是年虧損。假如社企在營運三年後仍未達到收支平衡，該社企應瞭解原因，是其產品／服務沒有市場，抑或經營不善。如屬前者，便不應該繼續營運。另一方面，在該計劃下，社企必須聘請一定數量的殘疾人士，因此，其競爭力會較低，要達至收支平衡可能需時較長。社署會就委員有關延長資助期的建議向諮詢委員會反映；
- (b) 總署參考過其他政府基金的運作，認為協作計劃兩年的撥款期是合理的，而且兩年的資助期亦可提供機會，讓更多團體／機構申請撥款成立社企。我們暫時未有計劃放寬協作計劃的資助期；
- (c) 非政府機構代表表示，當局提供為期兩年的起動基金對團體／機構成立及營運社企非常重要。起動基金可為社企解決租金、裝修費、基本資本及物資等問題，讓他們可在首兩年的營運中汲取經驗，以及調整營運模式以達致收支平衡；
- (d) 非政府機構代表表示，即使有市場需要的社企，要在開始營運的第三年達致收支平衡亦十分困難，因此，將資助期延長至三年可助有潛力的社企營運；
- (e) 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下，迄今有三家社企在營運至第三年後結業，原因包括未能續租舖位、租約期滿後業主大幅加租以至成本超出預算，以及業績理想，以致吸引不少競爭對手加入投標，最終因社企的投標價不及對手而要結業；
- (f) 協作計劃由 2006 年開始推行，第一批獲資助成立的社企在 2007 年初才開始運作，因此，未有有關社企在獲資助後兩年結業的數據；
- (g) 關於殘疾僱員薪金方面，社署在審批創業展才能計劃的申請時，會仔細查證有關社企的員工薪金是否與市場符合，而清潔工人的薪金

必須符合薪金保障活動的要求，即全職人員月薪須達 5,000 元。社企每月須向社署匯報殘疾僱員的數目及其薪金。以 2008 年 3 月的數據顯示，全職人員月薪達 5,000 元，而兼職則達 2,500 元；

- (h) 為確保協作計劃下獲核准計劃的僱員能獲得合理工資，受資助機構與政府簽訂的資助協議書，均須訂明每項工作的工資。為此，當局已提醒所有受資助機構，必須參考政府統計處最新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月薪。此外，協作計劃秘書處也會監察核准計劃的推行進度，並確保核准計劃的僱員所得的實際薪酬，不少於受資助機構與政府簽訂的資助協議書所訂明的金額；
- (i) 非政府機構代表表示，社企一般會因應殘疾僱員的工作能力和生產力釐定其薪金。現時有一名殘疾人士每月賺取 9,000 元，而另一名則賺取約 6,000 元。另外，一名自閉症患者因不宜長時間工作而獲所屬社企安排每天只工作四小時，因此，其月薪約為 2,500 元；
- (j) 非政府機構代表表示，現時全港約有 15 萬名市民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証，但只有一萬多名殘疾人士在庇護工場、輔助就業處等單位受訓。若他們受訓後工作能力達到一定水平，則會獲轉介至社企工作；
- (k) 非政府機構代表表示，雖然當局沒有有關殘疾人士的正式統計數字，但參考數目約為全港人口的百分之二，當中約 75% 為輕度殘疾人士，大多具備工作能力。另外，精神病康復者亦十分需要透過工作融入社會，但卻未必能夠應付一般工作的工作環境，因此，社企的設立對他們十分重要；
- (l) 協作計劃已批准約 70 項計劃，涉撥款額 6,700 萬元，當中營運開支佔 56%，而其餘 44% 為資本開支；
- (m) 申請協作計劃的團體／機構必須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認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和信託團體。由於一般漁業團體未必合乎上述資格，因此，這些團體都不會獲接納為主要申請者。協作計劃歡迎這些團體以協作的形式與合乎申請資格的團體合作推行社企；
- (n) 非政府機構代表表示，假如社企獲得短期免費租用場地，可舉辦展銷會，但需要有關方面配合；社企如欲長期租用場地，則或須花上較長時間張羅，甚至需要有關政府部門及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

委員會配合方可成事；

- (o) 不少地方團體／機構均希望更多殘疾人士能在社企工作。以赤柱海濱長廊為例，現時該處有數個舖位正邀請公眾競投。不少地方團體／機構均認為該處適合開設供殘疾人士為遊客繪畫的社企業務，但礙於租金過於高昂，最終打消念頭。由此可見，社企若與其他商業機構一起競投場地，未必可以承擔昂貴租金，因而擱置設立社企的計劃。因此，有關政府部門及區議會應考慮在區內劃出一些地方作局限性投標，專供社企租用；以及
- (p) 總署於 2008 年 6 月 23 日推出社企新網頁，以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及關注。有關網頁提供各類型有關社企的資訊，包括社企名錄及其提供的服務和聯絡資料、對社企的支援、與社企有關活動等。對社企的支援包括師友計劃，為社企提供營商顧問服務，藉以提升社企的競爭力。

22. 主席感謝黃謝少蘭女士、胡翠芹女士、葉沃建先生、溫艾狄女士、簡佩霞女士及翁文智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黃謝少蘭女士、胡翠芹女士、葉沃建先生、溫艾狄女士、簡佩霞女士及翁文智女士於下午 5 時 03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52/2008 號)**

23. 陳富明先生暨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簡介文件內容。

2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54,008 元，供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下列九項活動：

- (a) 推廣《基本法》填字比賽（撥款總額為 12,000 元）（由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
- (b) 「親子携手展關愛」長者服務計劃（撥款總額為 16,335 元）（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c) 同一個南區·同一顆愛心·護老行（撥款總額為 20,000 元）（由非政

府機構推行)；

- (d) 「以愛同行」關愛行動 (撥款總額為 10,000 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e) 「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南區倡廉活動 (撥款總額為 20,000 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f) 「同樂天地間」種族共融社區計劃 (撥款總額為 19,770 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g) 「傷健共融展才藝」嘉年華 (撥款總額為 16,503 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h) 擴闊視野·塑造生命的色彩 (撥款總額為 20,000 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以及
- (i) 「和諧在南區」社區共融服務計劃 (撥款總額為 19,400 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25. 委員會亦通過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供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應付第 24 段(b)至(i)項活動的初步開支。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區議會環保工作小組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53/2008 號)**

26. 黃志毅先生暨南區區議會環保工作小組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2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40,000 元，供南區區議會環保工作小組舉辦下列六項活動：

- (a) 預防蚊患及健康資訊巡迴展覽 (撥款總額為 40,000 元) (由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
- (b) 「締造綠色社區·共享環保生活」青少年徵文比賽 2008 (撥款總額為 20,000 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c) 「環保家居有妙法」共創環保社區計劃 (撥款總額為 20,000 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d) 「綠·由攝影開始」綠色生活推廣計劃 (撥款總額為 20,000 元) (由

非政府機構推行)；

- (e) 「用心行動·重覆使用」環保推廣計劃(撥款總額為 20,000 元)(由非政府機構推行)；以及
- (f) 2008 年度南區清潔、衛生及環保活動計劃閉幕禮(撥款總額為 20,000 元)(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28. 委員會亦通過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供南區區議會環保工作小組應付第 27 段(b)至(h)項活動的初步開支。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防火委員會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54/2008 號)**

---

29. 歐立成先生暨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3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41,500 元，供南區區議會環保工作小組舉辦下列六項活動(全由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

- (a) 訂製防火宣傳紀念品(撥款總額為 18,000 元)；
- (b) 訂做工作人員 T 恤(撥款總額為 3,000 元)；
- (c) 製作防火通訊(撥款總額為 15,000 元)；
- (d) 南區防火安全推廣日(撥款總額為 1,500 元)；
- (e) 參觀薄扶林消防局(撥款總額為 2,000 元)；以及
- (f) 防止山火宣傳(撥款總額為 2,000 元)。

(李毅華先生於下午 5 時 08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為南區各防火糾察隊添補／更換／購買滅火器材**  
**(社區事務文件 55/2008 號)**

---

31. 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李毅華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2.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6,860 元，供南區七支防火糾察隊添補／更換／購買滅火器材（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李毅華先生於下午 5 時 10 分離開會場，而黃婉冰女士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學校聯會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56/2008 號)**

33. 南區學校聯會委員黃婉冰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34. 陳理誠太平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35. 馬月霞女士BBS, MH表示，南區學校聯會擬議舉辦四項活動，其中兩項「“Reach the TOP”2009 南區傑出學生培育計劃」及「南區學校文集計劃 – 情繫南區學校心」屬首次舉辦。

（黃婉冰女士於下午 5 時 14 分離開會場。）

3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10,000 元，供南區學校聯會舉辦下列四項活動（擬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a) “Reach the TOP”2009 南區傑出學生培育計劃（撥款總額為 49,000 元）；
- (b) 南區學校文集計劃 – 情繫南區學校心（撥款總額為 32,000 元）；
- (c) 2008 南區升小一巡禮（撥款總額為 14,000 元）；以及
- (d) 2009 南區中學巡禮（撥款總額為 15,000 元）。

37. 委員會亦通過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供南區學校聯會應付上述四項活動的初步開支。

## 議程十： 其他事項

### 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安排

38. 主席表示，區議會早前接獲勞工及福利局的通知，將會在 2008-09 財政年度，繼續撥款 33,000 元，供區議會舉辦地區康復服務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往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會成立「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以統籌南區的康復服務及公眾教育活動。在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後，部分區議會仍然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工作，但亦有部分區議會將有關工作撥歸委員會（例如關注長者、醫療事宜的委員會）負責。鑑於南區為配合「國際復康日」，每年均舉辦多項康復服務活動，並且為方便邀請康復機構就籌辦康復活動提供專業意見，主席建議繼續成立工作小組，並邀請委員及康復機構代表加入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工作小組須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

39. 委員通過有關安排。

40.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各委員及區內的康復機構代表加入工作小組。

### 製作賀年宣傳品及節日燈飾的安排

41. 主席表示，以往南區區議會會成立「賀年宣傳品工作小組」，以統籌賀年宣傳品及節日燈飾的製作事宜。由於賀年宣傳品及節日燈飾是區議會的重要宣傳項目之一，有關工作已撥歸本委員會負責。另外，鑑於以往加入「賀年宣傳品工作小組」的議員不多，為簡化有關程序，主席建議不再成立工作小組，而改由委員會委派幾位委員，跟進賀年宣傳品及節日燈飾的製作事宜。

42. 委員會贊同有關建議，並委派委員會正副主席、區議會正副主席，以及陳李佩英女士跟進有關製作事宜。

43. 主席表示，為了集思廣益，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委員就賀年宣傳品的款式，以及節日燈飾的種類和擺放位置，提供意見及建議。同時，秘書處亦會開始有關製作的籌備工作，包括索取報價、邀請承辦商提供設計樣本等。

## 第二屆香港慈善鳥人飛行大賽

44. 馬月霞女士BBS, MH表示，南區區議會收到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來信，要求區議會支持該會舉辦「第二屆香港慈善鳥人飛行大賽」。

45. 林啓暉先生MH、馬月霞女士BBS, MH、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徐遠華先生及黃志毅先生等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主辦團體希望區議會提供甚麼類型的協助；
- (b) 有委員表示，由於上述活動以籌款為目的，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區議會不能撥款資助有關活動，因此，假如委員會通過支持有關活動，區議會只能以其他方式支持活動（例如協助宣傳有關活動）；
- (b) 有委員關注活動是否有危險性；
- (c) 有委員查詢活動的行政費用會否從收入扣除，令捐款減少；
- (d) 多位委員表示，不少地方團體每年均在區內舉辦活動，而且一般均會知會區議會，因此認為區議會備悉活動內容後，無須表態是否支持有關活動；
- (e) 有委員表示，上述活動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與香港飛行總會合辦；主辦團體曾表示已有保險公司接納有關活動的保險申請；
- (f) 有委員表示，上述活動的構思非常新穎，而目的亦為籌款，與商業活動無關，因此，活動既已獲保險公司受理，區議會亦應予支持；以及
- (g) 有委員對主辦團體在赤柱舉行上述活動表示歡迎，並建議加強區議會與主辦團體的溝通。

46. 委員備悉有關活動的內容。

47. 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 **2008-09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27.6.2008) (社區事務文件 49/2008 號)**

---

4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 **議程十：下次會議日期**

49. 主席告知各委員，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9 月 1 日下午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8 月